

梅河口市人民法院

2022年1月1日-6月30日审判态势分析

2022年1-6月,全院干警在院党组的带领下,上下一心、奋力攻坚完成了省院、中院的考核指标,在全省占中游位次。

一、重点指标排名情况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六项重点指标综合排名中,排在全省第33名,通化地区第5名,具体如下:

结案率为89.45%,全省排名第42名,通化地区第6名,柳河县、二道江法院位于前10名,通化县、辉南县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旧存案件占比为99.25%(反向),通化地区第6名。

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4.56%,全省排名第6名,通化地区第1名,辉南法院位于全省第19名。

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100%,辉南、东昌法院也是100%,位于前10名,二道江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4.18%,全省排名第9名,通化地区第1名,东昌区法院位于前10名,通化县、辉南法院位于全省前20名。

一审案件被发回、改判率为98.13%(反向),全省排名第35名,通化地区第4名,辉南县法院位于前20名。

以上六项指标中我院劣势指标有三项:

1、结案率指标对我院全年质效考核、月通报的排名至

关重要，但是此指标一直是我院的劣势指标，此项指标虽然达标了 89.45%，但是通化地区 7 个基层法院排名中仍处于劣势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力提升结案率指标仍至关重要。

2、旧存案件占比：我院尚有旧存案件 117 件，其中超一年以上旧存案件 31 件，清理 2021 年未结案件，加快结案进度，避免案件长期积压，是提高我院效率指标的一项重点工作。

3、一审案件被发回改判率：此项指标一直是我院的优势指标，曾对于案件质量的取得在全省范围内做过经验介绍，但是目前此项指标没有达到考核标准。

二、收结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收与旧存案件情况

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5034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949 件，上升 23.23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903 件，上升 60.78%，新收诉讼案件 1946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90 件，下降 4.42%；其中民商事案件 1699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3 件，上升 0.18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560 件，上升 49.17%；非诉保全案件 17 件，与去年同期减少 12 件，下降 41.38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7 件，下降 29.17%；刑事案件 196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75 件，下降 27.68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8 件，下降 16.24%；执行案件 3088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039 件，上升 50.71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379 件，上升 80.69%；国家赔偿与司法

救助案件 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5 件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2 件，下降 100%；行政一审案件 14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3 件，上升 27.27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 件，上升 27.27%；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 19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3 件，上升 216.67%，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9 件，上升 90%；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 0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1 件，较 2020 年同期持平；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1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6 件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85.71%，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1 件，下降 50%。

旧存案件共计 480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43 件，较 2020 年增加 251 件。

（二）案件结案情况

1 月 1 日-6 月 30 日全院结案共计 4932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394 件，结案率为 89.45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4.62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.38 个百分点，诉讼案件结案 2068 件，结案率为 88.64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6.82 个百分点；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 1818 件，结案率为 88.81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7.66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2.86 个百分点；非诉保全案件结案 17 件，结案率为 100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比 2020 年同期持平；刑事案件结案 198 件，结案率为 85.34%，比去年同期提高 1 个百分点，比 2020 年同期降低 3.68 个百分点；执行结案 2864 件，执行结案率为 90.03%，比去年同

期提高 2.19 个百分点,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0.95 个百分点;行政一审案件结案 14 件,结案率为 93.33%,比去年同期提高 20.61 个百分点,比 2020 年同期提高 1.67 个百分点;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结案 19 件,结案率为 100%,与去年同期持平,与 2020 年同期持平;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1 件,结案率 100%,比去年同期提高 13.33%,与 2020 年同期持平;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1 件,结案率 100%,比去年同期提高 28.57%,与 2020 年同期持平。

三、基础考核指标完成情况

(一) 结案率

1 月 1 日-6 月 30 日,我院结案率为 89.45% (考核指标为 83%),高出考核指标 6.45 个百分点,比去年同期提高 4.65 个百分点,结案率未达标的庭室分别为:民三庭(50%)、民一庭(81.29%)、刑事庭(82.10%)、民二庭(82.45%)。结案率未达标的 14 名法官分别为王伯欣(50%)、毕明双(63.04%)、朱利军(67.74%)、钱程(68.75%)、王宝秀(69.70%)、王乃馥(73.17%)、王海军(75.61%)、马万德(76.19%)、张秀丽(76.41%)、高维洋(78.18%)、赵贵臣(79.31%)、田伟(81.82%)。

(二)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

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%,无延长审限案件,均是扣除审限案件。

(三)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4.18%(考核指标为87%),比考核指标高出7.18个百分点。

(四)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4.56%(考核指标为91%),高出考核指标3.56个百分点,同比提高2.62个百分点,未达标的庭室分别为:民一庭(88.50%)、行政庭(89.49%)、刑事庭(90.77%)。

(五)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100%。

(六) 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1.97%(考核指标为1.60%),高出考核指标0.37个百分点,未达标的4个庭室分别为民一庭(7.08%)、行政庭(3.30%)、刑事庭(2.29%)、山城法庭(1.67%);未达标的16名法官分别为汤文慧(100%)、王吉玲(7.69%)、孙晓光(5.88%)、夏玥(5.56%)、李贵民(4.88%)、毕明双(3.45%)、马万德(3.12%)、王绿江(2.78%)、高维洋(2.33%)、于清(2.01%)、陈婧(2%)、郭志东(1.90%)、李艳平(1.72%)、周茂才(1.69%)、王光庆(1.64%)。

(七) 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、发回重审率为0,目前我院未收再审案件,也无发回、改判案件。

(八) 调撤率

1月1日-6月30日,我院调撤率为54.88%。

（九）旧存案件占比

1月1日-6月30日，我院旧存案件占比为99.25%（反向），到6月30日，我院共有旧存案件117件，其中执行局34件，民二庭31件，曙光法庭、行政庭各16件，民一庭、刑事庭各6件，海龙法庭4件、院党组3件，民三庭1件。

（十）司法公开

（1）裁判文书上网指标

1月1日-6月30日，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66.91%，我院各庭室除院党组（92.77%）、执行局（90.47%）、审管办（86.11）、民二庭（55.42%）、行政庭（53.41%）达标外，其余庭室未达标。

（2）审判流程公开情况指标

1月1日-6月30日，我院电子送达率为98.92%，高于考核指标（30%）68.92个百分点，各庭室均达标。

1月1日-6月30日，我院文书公开率为50.74%，高于考核指标（45%）5.74个百分点，未达标的庭室有5个庭室，分别为院党组（2.86%）、行政庭（12.66%）、民一庭（19.39%）、立案庭（30%）、民二庭（34.06%）。

（十一）卷宗归档率

全院各庭室均达到100%归档率指标。

（十二）人均结案数

1月1日-6月30日，我院人均结案数为104.94件。我院执行结案数第1名的为：刘忠强1838件；我院民事结案

数第 1 名的为：于清 233 件；我院刑事结案数第 1 名的为：张大勋 51 件。我院结案数前 3 名的庭室分别为：执行局、曙光法庭、行政庭。

（十二）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

1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28.51 天，比通化地区平均审理天数多 3.3 天，位于倒数第 1 名。

（十三）院、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情况

1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我院确认监管率为 65.63%，高于考核指标（60%）5.63 个百分点。

1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我院实际监管率为 90.48%，高于考核指标（90%）0.48 个百分点。

（十四）电子卷宗

截止到 6 月 30 日，全院共计新收各类案件 2331 件，生成电子卷宗件 2331 件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比率为 100%。电子卷宗编目比率为 100%。电子卷宗网上阅卷为 100%。文书生成投入应用比为 66.10%，除文书生成投入应用比未达标（100%）外，其余指标均达标。

（十五）电子法院使用情况

1 月 1 日-6 月 30 日，我院网上立案率为 24.41%，网上电子送达率为 55.08%，网上开庭率为 19.87%，网上证据交换率为 6.65%；除网上立案率低于考核指标（60%）35.59 个百分点外，其余指标均达标。

四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全力提升结案率指标

在今后的季度考核中，实现效率指标大幅度提升仍然是我院的首要工作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仍然要面对各院积极赶超的局面，继续保持第二季度审判、执行攻坚的优良作风，继续发挥院、庭长监管责任带领本部门全力突破结案率短板的局面。

（二）加快旧存案件清理力度

目前我院共有 117 件旧存案件，应尽早清理长期未结案件，避免旧存案件积压，为今后的清理工作减轻压力，提高我院的综合排名，若确有具体情况影响审限的，要及时在系统操作，扣除审限以免影响我院平均审理天数指标。

（三）保持优势、强化质量指标

我院一审案件发回、改判率指标未达标，各部门应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兼顾案件质量，发挥法官会议、审委会职能，加强业务学习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。